##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MD82-06

修正案号: 39-0309

- 一. 标题: 防止飞机腹部后承压框产生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MD-82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89-16-12 Amendment39-6287
- 2.麦道公司服务指南(servce skech):3660B(85 年 2 月颁发)
- 3.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53-231(89年2月颁发)
- 4.麦道公司修理图:SR09530001 Rev.C(87 年 8 月颁发) SR09530001 Rev.D(87 年 10 月颁发) SR09530053 Rev.B(89 年 3 月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腹部后承压隔框产生裂纹,造成结构失效,必须在累计36500起落次数内,按相应程序,从后面检查腹部后承压框整个T形连接型材,此后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3500次起落:

- 1. 去掉T形型材检查区域内的任何可能妨碍用光学仪器和高频涡流进行检查的封严层,用不起毛的擦拭工具和1:1:1的三氯乙烷溶剂或等效溶剂,清除检查区域内的污垢、油脂和所有外来物。
- 2. 接麦道服务通告3660B, 用光学仪器目视检查件号为5910130-47, -55, -56的T形连接型材。

- 3. 按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53-231的程序B, 用高频涡流探伤仪, 从承 压杠后面检查件号为5910130-51, -53, -54的T形连接型材。
- 注:检查程序B适用于腹部承压框布局。但要用上述第3条中指出的 件号代替服务通告A53-231中提到的件号。
- 4. 如果检查发现裂纹,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麦道修理图 SR09530001 Rev. C或SR0953001Rev. D或SR09530053Rev. B, 更换有裂纹 的T形型材的缘条,或搭接新的T形连接型材缘条。更换或修理后, 在每 35000次起落内, 按以上第1到第3条的内容, 进行重复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9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9月15日
- 七. 联系人: 王春林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